

## 企业身份认证申请公函

申请主体\_\_\_\_\_特此申请超级单页企业身份认证服务，并同意以下内容：

1. 申请主体及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同意：申请主体帐号在进行认证服务时，若提交的主体信息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不一致，应当填写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姓名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在帐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主体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
2. 申请主体承诺：上传资料为主体真实有效信息，申请资料无任何冒用其他单位或个人信息部分，如因信息冒用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次申请主体承担。
3. 申请主体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证服务仅对该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书面甄别核实，其功能、权限是否开通、帐号能否发布等均需遵守对应业务平台为此所制定的专项规则，而不与认证审核结果存在直接关联。

申请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在申请主体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函持续有效。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需加盖与主体一致的单位公章。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